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延遲寄發通函

繼本公司、宏安及得利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聯合作出公佈後，董事謹宣佈將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康健出售進一步資料之通函予本公司股東之日期延遲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或之前。

此乃提述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宏安」)及得利集團有限公司(「得利」)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宏安及得利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協議」)聯合作出之公佈(「公佈」)，根據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約52,900,000港元之代價向得利出售Plenty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Plenty Time實益擁有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有投票權股本24%權益。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公佈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6條規定，本公司必須於公佈刊登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協議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確定若干資料以便載入通函內，本公司董事(「董事」)謹宣佈將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或之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遲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錦秋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網址為<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專頁上保留至少七日，並在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網頁(網址為<http://www.townhealth.com>)上刊登。